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马新新 周成 张同庆 陈继忠(代)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